

## 古今中外社会核心价值的构成与特点〔\*〕

○ 张 践

(中国人民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中国传统社会的核心价值“三纲五常”,其特点是用反映社会普遍伦理的“五常”来论证政治意识形态“三纲”。西方当代核心价值观念,也是用反映社会普遍伦理的“自由、平等、博爱”来论证政治意识形态“人权、民主、法治”,而且二者都深深植根于传统的基督教文化。这对我们通过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启迪意义。

〔关键词〕核心价值;三纲五常;基督教;传统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人们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当前弘扬中华美德,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思想理论领域的一项重大工程,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更是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的探讨。为此我们不妨思考一下中国传统社会和西方当代社会核心价值建设的一些经验,作为我们弘扬、培育、涵养的借鉴。

### 一、中国封建社会核心价值的建设

如果说中国封建社会有核心价值,恐怕非“三纲五常”莫属了。一般认为中

---

作者简介:张践,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际政教关系比较研究”(12JJD730004)的阶段性成果。

国封建社会始于秦汉,是继承了先秦社会的优秀文化基因发展而来。“三纲五常”一词的完整提法是在《白虎通义》中出现的,但是其思想框架则在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中已经基本完成。董仲舒按照“贵阳而贱阴”的理论,对儒家伦人观念作了进一步的发挥,提出了三纲原理和五常之道。他说:“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春秋繁露·基义》)“阳者阴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同上)在这几组矛盾中,属阳的一方永远处于支配地位,而属阴的一方则要绝对服从,因为这符合天地阴阳之大道。所以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同上)而且“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汉书·董仲舒传》)这里虽然没有使用“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文字,但是“三纲”的思想及其论证,在董仲舒时代已经基本完成了。到班固在《白虎通义》中提出“三纲六纪”的时候,不过是代表政府对学术界的观念进行了政治的肯定。

“五常”则来自儒家的“五伦”说,孟子认为:“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是中国古代宗法社会中最重要五种社会关系,而调节这五种关系的根本原则“伦”,就是“仁、义、礼、智、信”。所以“五伦”又称为“五常”,即处理人伦关系的五种常道。

在历史上,“三纲五常”曾被视为一个整体,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核心价值。甚至到了封建社会末期,1901年慈禧太后在一道“假变法”的文稿中还宣称:“世有万古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盖不易者三纲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变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sup>[1]</sup>可见其规范社会、巩固统治的重要性。

但是如果我们详细分析,还是可看出“三纲”与“五常”的差异。所谓“三纲”者,具有明显的政治性,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宗法等级性。“君为臣纲”是封建社会的政治组织原则,君臣之间必须建立严格的统属服从关系,这是封建制度的本质。如果君臣关系可以变成相对的,那么君主专制统治就不可能建立。“父为子纲”是宗法家族制度的根本原则,为了维系以男性为谱系的宗教家族制度,必须强调子女对父母的绝对服从关系。“夫为妻纲”也是为了维系男性血缘宗法制度的根本设计,如果妇女在家庭中有了自主权,父系家族制度也就无从谈起了。封建社会不仅提出了“三纲”的政治观念,而且设计了一整套政治、经济、法律、宗教、文化制度来宣扬、巩固它。

“五常”则不同于“三纲”,它是人类社会在长期发展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一套道德伦理,具有超越具体社会内涵的普遍性。例如“仁”,讲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孔子说:“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人与人应当如何相处,关键就是能够学会“以己推人”的“忠恕之道”,有了这种“己欲立而立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方法,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可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所以西方人将其称为“道德黄金

律”，现代社会的思想家也把这些原则称为“普遍伦理”。同样，义、礼、智、信也都是适用于任何社会、任何民族的基本伦理道德，具有永恒的普遍性。近代以来的中国思想家，即使反对“三纲”，但一般不反对“五常”。就是在“批林批孔”的时代，也只能说其“虚伪”，但是不能说它是错误的。

“三纲”与“五常”不仅性质不同，而且古代的思想家，都是用“五常”的普遍伦理，来论证“三纲”的政治原则。这样的论证不仅为统治阶级接受，成为他们巩固阶级统治的工具；而且也宣扬了人类社会的普遍伦理，对统治阶级的行为有所约束，使得“三纲”不能脱离社会发展的大原则，成为帝王为所欲为的口实。“三纲”建立于宗法家族制度之上，所以“父为子纲”是其核心范畴。儒家的“仁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反映了这种社会制度的哲学。孔子说：“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孟子说：“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孟子·尽心上》）孔子、孟子非常明确地将仁学建立在父子亲情之上，原因就在于仁学的基本方法“忠恕之道”，首先要使用于人们在社会上最常见的父子关系。如果一个人连自己的父母都不爱，更何谈博爱天下之人？

在中国古代宗法家族制度下，家庭是国家的模本，国家是家庭的放大，“移孝作忠”则成为儒家伦理中联系家、国的根本原则。孔子说：“慈孝则忠”，“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后来在曾子那里，直接论证“忠臣出于孝子之门”。他说：“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谓也；未有长而顺下可知者，弟弟之谓也。”（《大戴礼记·曾子立孝》）在家庭内部推行孝悌之道，就可以为国家培养忠臣顺民。因为对于父亲适用的原则，也可以用于对君主。不过儒家不像法家那样主张对于君、父必须绝对忠诚，绝对服从。在君臣关系之上，还有一层更高的原则，就是“礼”和“义”。孔子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君主只有按照“礼”的标准领导臣才是合理，才可以报之以忠诚。孔子又说：“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论语·微子》）强调臣子服从君主，是在服从天下的公义，而不是忠于其个人。孟子讲到“武王伐纣”的历史意义时说：“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荀子更是提出了“从义不从父”、“从义不从君”的主张，反对昏庸残暴、倒行逆施的统治者。

从中国封建社会核心价值的结构看，其内容既包括反映社会阶级本质的意识形态，也包括反映社会人际关系的普遍伦理。在仁义礼智信的普遍理论指导下，中国古代三纲的政治意识形态建设，总体上是合乎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宗法家族社会规律的，因此才能赢得大多数民众的支持和服从，才会有辉煌的中国古代文明的出现。

## 二、近现代西方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建设

如果我们进一步做一个国际性的比较，那么西方近现代社会核心价值观的

建设,也可以成为今天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参照系。如果列举西方近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念,应当说不出启蒙运动时期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和“人权、民主、法治”这两组范畴了。其中前者属于普遍伦理,后者属于政治意识形态,而这两组社会核心价值,又都是建立在“两希文化”文化的基础上。为了便于和儒家文化相比较,我们重点谈其与基督教文化的关系。

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出现在欧洲中世纪末期的反封建革命运动中,资产阶级提出这个口号,就是为了动员广大社会民众,反对中世纪欧洲各国封建君主,勾结罗马教廷建立严密控制人民思想的政教合一制度。他们用宗教思想论证“君权神授”,鼓吹封建制度的合理性;又用君主势力支持罗马教廷对各国人民收取“什一税”,对人民实行残酷的剥削。“自由”乃是针对欧洲中世纪基督教排斥思想异端的精神控制,“平等”乃是针对欧洲中世纪的身份等级制度,“博爱”则是针对封建领主对于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资产阶级革命后,“自由、平等、博爱”成为法兰西共和国的国家格言,并在1946年和1958年被写进法国宪法中,现在已成为西方精神的代表。

中国近代对于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有一种误解,即把法国革命中一定时期用无神论反对宗教的经验绝对化了,当成了欧洲的一般规律。其实西方的资产阶级革命,更多的是英国、美国、德国经验,即在对传统文化基本继承的前提下,有所改良、有所扬弃。这就涉及到一个根本问题——基督教的文化遗产。欧美各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中反对基督教的无神论思想家只是极少数,大多数启蒙思想家只是反对罗马教廷,并不反对基督教,对于基督教文化遗产,都是以继承、改造、利用为主。即使当时最激进的法国思想家卢梭,也没有完全否定宗教对于人类精神、道德方面的积极意义。在他的名著《社会契约论》中,明确地提到要重建基督教信仰,形成新的“公民宗教”。至于美国的先民们,更是在基督教“预定论”和“选民”意识的指引下,去新大陆发现上帝的“应许之地”。所以在其开国元勋起草的《独立宣言》中,充满着宗教语言。可以说自由、平等、博爱等词语,都在基督教精神的涵养下,逐步发展成为全民共识。

首先说自由。基督教的教义认为,人类和万物都由上帝所造。在一切受造物中,人类是最尊贵的,因为人类拥有灵魂,灵魂也是不死不灭的精神体,具有理智和意志,所以说人类是上帝的肖像。自由意志,是人性尊贵的杰出标志,即使上帝也不会干涉。

其次是平等。既然所有人都是上帝所造,都有一个不死不灭的相似上帝的灵魂,那么,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基督教文化认为这是神的命令,“人人生而平等”、“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一切平等观念的基石。无论你是谁,贵为君王、教皇或贱如平民,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这亦是法治的先决条件。

博爱就更好理解了,既然所有人都是上帝的孩子,那自然应该互爱互助。上帝就是爱,上帝爱我们,所以把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派到世上拯救世人,并为了我们的得救而献出了生命。那么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应当相互仇恨,相互敌视呢?

博爱精神落实在人类社会,便促成了普及教育、福利社会、世界一家、人类一体、生态环保的最高理想。这些思想都是发源于基督的博爱。

由于基督教文化在欧美两千多年的深刻影响,所以某些观念一旦和基督教信仰挂上钩,马上就获得了“普世价值”的形态,很容易成为社会共识。在自由、平等、博爱等普遍伦理的基础上,西方社会逐渐由此形成了人权、民主、法治的政治核心价值,成为整个西方社会制度的支撑。

关于西方的人权观念,长期以来我们都认为人权提出的背景是十七、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为了对抗和否定神权。其实那仅指在欧洲特别是法国的某一时期,而在欧美大多数国家和时段,人权观念都与基督教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美国的《独立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在这里如果没有“造物主”,那人的一切权利就无从谈起了。上帝制造了自由的人,因此每个人都有生存的权利,生命的价值至高无上;人都有发展的权利,可以去追求自己的幸福;都有保护人格尊严的权利,因此不受思想和行动的限制;人都有让渡自己权利的权利,因此可以选择自己认可的政府。

由平等的观念,产生了西方式的民主理念。在基督教的视域里,人人平等,无论君主、教皇、总统。世界上只有神是至高无上、完美无缺的,而人都是具有“原罪”的,人的平等也可以说是“原罪”的平等。由于人性本恶,因此对于任何人都要加以监督和限制。这一点可以在《圣经》原典中找到根据,“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圣经·申命记》17:16-20)这种传统的历史文化资源被西方现代政治家很好地加以应用,在美国《独立宣言》强调“天赋人权”之后,马上就提出保障这种“权利”的方法:“为保障这些权利,才在人们之间成立政府,当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是损害这些目的时,那么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这就是西方以票选为基础的民主制度的最后的、最高的文化依据。

至于法治,更是自由与平等的具体应用。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在近代社会很自然地就演化成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西方人高度重视法律的神圣意义,还因为他们有一种“契约意识”。这种契约意识来自《圣经》记载以色列人在出埃及的艰苦旅程中,其首领摩西在西奈山上与上帝立约,使犹太人成为上帝的子民,他们只崇拜上帝为唯一真神,上帝会始终保护他们。人神两分的宗教意识,使西方人绝对不会怀疑契约的神圣性。到了启蒙运动中,启蒙思想家把人与神的立约,变成了“社会契约”。民众既然已经让渡了自己的部分权利,所以就要对由此产生的法律绝对服从。西方当代著名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在《宗教与法律》一书中指出:是宗教保证了法律的神圣性、有效性。

通过对近现代西方社会核心价值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黑暗的中世纪曾经严重阻碍社会发展的基督教,如何在近现代经过思想家的改造后,成为当代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精神支柱。因为在西方社会里,上帝的存在,《圣经》的真理性都是不证自明的真理。它远远超过了某些思想家的著作、政治家的权威、社会活动家的行为。用宗教中的普遍伦理来论证政治的核心价值,更容易得到民众的广泛认同。

### 三、用儒家思想精华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样一种政治判断,是建立在习总书记对中华文化以及世界文化深入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我们上述的分析可以成为这一判断的历史资料性注脚。

我们还可以从理论上做一些进一步的分析。德国宗教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把世界宗教文化的类型分成了“先知神启型”和“道德楷模型”。毫无疑问,亚伯拉罕系宗教文化地区的国家,都属于“先知神启型”的文化。在神人两分的世界中,先知传达的神意就是最高的价值。然而在中国,从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经历了祛魅化的思想历程,天命神权已经下降到“神道设教”的辅助地位,而圣王的道德楷模意义则上升为核心价值,“法先王”的意义就在于此。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的言行,其价值规范作用要远远大于现实的帝王。而“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的孔子,则作为历代圣王的代言人,在中国古代社会其影响要远远大于君主,在现代社会要远远大于政治领袖。因为孔孟老庄等道德楷模人物,他们绝对不会搞“家天下”,干以权谋私的活动,这是经过历史检验的。在中国人民的心中,儒家、道家圣贤的言论,就如同西方人心中的上帝的话,都是不用怀疑、无可否认、不证自明的“圣经”。一种社会政治核心价值的建立,如果能够与这样的文化资源相衔接,自然也就获得了可靠的“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又说:“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sup>[2]</sup>这里他主要谈的是儒家文化的内容,我们也主要谈谈儒家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

“讲仁爱”可以说是儒家文化的核心价值,也是我们在当代社会建构道德伦理体系的基石。儒家“仁学”内容丰富,但是最根本点还是在于“一以贯之”的“忠恕之道”。“以己推人”的忠恕之道,用于人际是推己及人、仁者爱人;用于政治是仁政德治、协和万邦;用于自然是仁民爱物、万物一体;用于人的精神世界是约礼入仁、敬而远之。以市场经济作为物质生产基础的现代社会,必然催生出不同于自然经济或计划经济时代的新的价值观念,如产品的所有权观念,商品公平

交换观念,优胜劣汰的竞争观念,永无止境的增殖冲动,重视功利的实用主义立场等等。在这些观念的背后,是一种以个人为本位的价值系统,这种价值系统在推动物质生产高速发展的同时,也会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引起无休止的、不可调和的对抗与斗争。这样就造成了相当严重的社会问题,如权钱交易、制假贩假、环境破坏、资源枯竭等等。

儒家的忠恕之道完全可能超越利益的冲突,为转换“个体本位”的价值系统与“集体本位”的价值系统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法。我们不否认市场交易的双方存在着利益上的冲突,你多得一点,我就得少得一点。但买卖双方讨价还价过程中的妥协部分只占利益关系的很小份额,而他们通过交易获得的利益则是交易的根本。所以我们只要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将心比心,推己及人,那么经济活动中就可以多一份诚信,少一份欺诈,市场交易就可以多一份安全,少一份犯罪,对交易双方都是有利的。将这种“以己推人”用于社会生活,人与人之间就会多一点关爱,少一点摩擦,整个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就会大大加快。把“忠恕之道”用于人与自然,那么就不会出现为了一己之私利而破坏环境的“野蛮生产”,因为这样的生产方式将会造成任何人都无法逃离的恶劣生态,反过来伤害自己。由此可见,优秀传统文化是一种重要的精神资源,它以其稳定性、超越性、世俗性、神圣性,可以很好地发挥稳定价值、建立共同理想的作用。

“重民本”则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与西方民主制度的根本差异。西方方式的民主制度,主要建立在基督教神学“原罪”、“性恶”的基础上,古希腊、罗马的奴隶主民主制度,则为其提供了“议会”、“票选”的形式。从“原罪”的观念出发,西方人认为人人都是背负着“罪恶”的基因来到世上,因此人人都可能成为罪犯。权力更加助长了这种势力,所以对于执政者必须严格监督。而在中国“道德楷模型”的文化环境中,政治统治者被预设为道德的楷模,他必须遵守“以德配天”的律令,才有可能获得“神授”的“君权”。从周公的宗教改革开始,君主的政治合法性就不再是信仰的虔诚,而是自身行为的道德性,其中根本的一点,就是“敬德保民”,从此开始形成中国的“民本”思想。

《尚书·五子之歌》说:“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尚书·盘庚》:“朕及笃敬,恭录民命,用永地于新邑”;同书《泰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左传》桓公六年:“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可见在先秦时代,在统治阶级心目中,“民”已经成为政治的根本,对此统治者必须保持高度的警醒。对于那些完全不顾民众利益的统治者,人民有充分的权力推翻他。《易·革·彖辞》中有:“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的名言,孟子则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对于武王伐纣,孟子给予了完全的肯定,他说:“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这些思想对于我们建构今天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都具有“警世恒言”的作用。中央历任领导人在谈到党内腐败问题时都指出,这是要亡党亡国的大问题。因此提出共产党员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要建立严密的社会监察制度,把权力关进笼子;要强化人民监督和舆论监督,防微杜渐,把腐败消灭在萌芽状态等等,这些都是中国式“民本”主义的表现。

“守诚信”既是儒家“五常”之一,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成部分,说明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对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儒家经典中有大量关于诚信的内容,如孔子说:“敬事而信、谨而信、言而有信、信而好古、民无信不立、言必信,行必果、信则人任焉、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以上均见《论语》)等等。孟子更是把信与诚联系起来,他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人行为的信用,发于内心的真诚。当代中国社会已经是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运行的根本保证就是诚信。而我们的社会现在最缺乏的,恰恰就是诚信。虚假宣传、合同欺诈、掺杂使假、缺斤短两……,有专家估计,我国市场仅因诚信缺乏一项,每年就会损失 6000 亿元。<sup>[3]</sup>所以大力宣传儒家的诚信思想,正好可以成为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助推剂。

“崇正义”也是儒家“五常”之一。仁义礼智信的“义”的含义很丰富,《中庸》说:“义者,宜也”,唐代的韩愈说:“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原道》)“宜”即适宜、合理的意思。人类社会在不断发展,没有永恒不变的“真理”,但是在每一个时代,都客观存在适宜社会发展的规律,适合不同人群相互交往的原则,这就是“义”。孔子说:“信近乎义、见利思义、见得思义、义然后取、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见义不为,无勇也”(以上均见《论语》)等等。“义”是一个有觉悟的人应当自觉遵循的最高原则,所以才有了孟子说:“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他甚至把“义”看得比生命更宝贵,在生命与道义不可两全的情况下,他赞成“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告子上》)千百年来,无数的仁人义士正是在这种“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精神的鼓舞下,为了民族和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前赴后继,奋勇牺牲,形成了中华民族最伟大的爱国精神。“崇正义”应当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内在动力。

“尚和合”是中国文化的特质,有别于西方的“斗争哲学”。西方哲学在“天人两分”的文化基础上,主张人应当不断对外开拓,“征服自然”;在社会关系上实行“丛林原则”,“弱肉强食”;即使在人的心灵世界中,“原罪”与“救赎”也形成了深刻的内在矛盾,使人们的心灵处于紧张中。中国哲学原典《易·乾》则说:“保合大和,乃利贞。”西周太史史伯提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国语·郑语》)的命题。孔子则把“和”的问题提升到君子、小人的高度,指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因此他主张社会的发展应当是“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即以周礼为标准,建立社会的和谐。宋儒张载的名著《正蒙》首篇就是《太和》篇,而在这一篇的结束语部分,他有一段关于和谐社会的精辟论述,即后来的《西铭》。他说:“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西铭》的文字不长,但是清晰地表达了中国人天人和諧、人际和諧、心



灵和谐的宇宙观、人生观、世界观。儒家思想中丰厚的“和合”文化资源,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和谐”的思想基础,可以成为全民共识的最深厚的心理依据。

“求大同”则是儒家文化的最高理想。儒家文化的进路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个“平天下”绝不是征服世界上其他的国家和民族,而是“协和万邦”以求“天下大同”。《礼记·礼运》记载了孔子的最高理想就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大同世界就是:天下太平,没有战争,没有私有财产,人人和睦相处,丰衣足食,安居乐业。尽管孔子也知道自己所处的时代离大同世界还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并不妨碍他把对大同世界的追求当成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心中都有这个“大同梦”。无论是陶渊明的“桃花源”,还是洪秀全的“太平天国”;无论是康有为的“大同书”,还是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中国人心目中的理想世界都是指向“大同世界”的。所以说“求大同”就成为社会主义在中国生根、发芽、成长的深厚文化土壤,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源泉。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如果没有一个可以得到大多数人民认同的终极目标,那就是不完整的,很难深入人心,更无法得到人民的广泛认可,变成社会的共识。

综上所述,可以说一个民族深厚的传统文化资源,可以成为这个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独特的精神标识,生生不息的动力源泉,壮大发展的价值指引。不论什么时代,其核心价值的建设都不能离开这块坚实土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比单纯的宣传灌输要有效得多。

### 注释:

[1]《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76。

[2]《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中国文明网,2014年2月8日。

[3]《国家发改委财经司司长田锦尘》,“中国网财经综合报道”,2014年7月9日。

[责任编辑:嘉 耀]